

NO.10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育部 92 年 516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66399 號函
花蓮縣政府 94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400340 號函
校務會議 114.6.27 再修訂

第一章 依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花蓮縣府依教育部教學字第 09401177880 號，不得將髮式管理作為獎懲之依據。(94.08.30)。
- 第四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修訂公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171038 號書函辦理。
- 第六條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台訓（二）字第 1112800641 號書函辦理。

計畫目標說明：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第二章 目的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積極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章 基本原理原則〈含範圍、管教時機〉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八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九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四章 實施要點

第 十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十一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 十二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五章 獎懲原則

第 十三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 十四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日常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實施靜坐、站立省思、體適能活動、勞動勤務〉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其他適當措施。〈實施靜坐、罰站、思過〉

第一項第六款轉換班級，須經本校學生安置會議審議通過後才適用。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

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違反著作權法及猥褻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十九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定期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者專家、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共同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NO.11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一 依據

- (一) 本要點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及申訴標準作業程序』。
-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
- (三) 『吉安國中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

二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四 學生參加鄉鎮、縣、市、全國敘獎之獎勵，其種類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以上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縣級(含)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鄉級(含)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校內	由承辦人員自行敘獎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座位內務**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值勤特別盡職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座位內務不整潔者。
- [六]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七] [騎乘單車、電動車未戴安全帽，經勸導不改善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一] 偷閱他人物品。
- [十二]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三]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致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影片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 毆打同學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 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 經常無故未請假未到校，屢次勸導未經改善者。
- [二十一] 無故未經准假，擅自未搭乘學生專車而離校。
- [二十二] 未依規定繳交手機集中管理。
- [二十三] 攀爬校園圍牆進出校園。
- [二十四] 不當逃學逃家，屢勸而未有改善。
- [二十五] 無照或違規騎乘汽、機車、電動二輪車。
- [二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故意損毀國旗者。
- [四]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五]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七]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行，應經學務會議議決通過，家長同意及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留校觀察或由家長帶回看管[時間以兩週為限]，看管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留校觀察期間或家長帶回看管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派出所、少年隊、警察局】

十四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含）以下之處份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份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警告：二至四週。

小過：六至八週。

大過：九至十週。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十七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八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辦法，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65>